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57號

原 告 己○○

甲○○

丙○○

辛○○

戊○○

乙○○

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被 告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庚○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01 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
02 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
03 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
04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05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06 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
07 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
08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46,341元（詳如附
09 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
10 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11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2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3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14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兩造均表示部分原告未調解過
15 等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
16 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陳 建 分

2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24

編號	原告	加班費	提撥退休金	合計
1	己○○	218,172元	23,828元	242,000元
2	甲○○	440,758元	41,589元	482,347元
3	丙○○	479,373元	54,393元	533,766元
4	辛○○	251,026元	37,524元	288,550元
5	戊○○	376,187元	45,023元	421,210元
6	乙○○	357,513元	50,955元	408,468元

(續上頁)

01

7	丁○○	600,000元	70,000元	670,000元
---	-----	----------	---------	----------